

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 0990080489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1123400 號函修正

-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學校衛生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。
 - (二) 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、方案、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。
 - (三) 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四) 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五) 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。
 - (六) 協調相關機關、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秘書長兼任；其他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衛生局、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局長。
 - (二) 學校衛生學者、專家。
 - (三) 相關民間團體代表。
 - (四) 學校衛生教育績優現職人員。
 - (五) 其他相關人員。前項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(派)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第一項委員中，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會議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- 五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(構)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其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

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

七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、幹事一人，由本府教育局派員兼任之。

八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九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